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）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倪永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59,247,103.40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,251,058.05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60,540,477.6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85,536,522.9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80,000 万股为基数，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倪永培、秦海、张丹丹、杨照兵、叶玉琼、潘剑予以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19 年度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提名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杨照兵先生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公司董事会聘蔡雪梅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（董事会办公室）办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